



Interim Report 2025/2026 中期報告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9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	13
其他資料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劍菁先生(主席)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錚森先生(主席)
余良材先生
何劍菁先生
樊佩珊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麗燕女士(主席)
余良材先生
樊佩珊女士

公司秘書

羅柏妍先生

授權代表

余良材先生
羅柏妍先生

合規主任

余良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羅湖
東方廣場
23樓01至11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
19樓

公司網站

www.satuhome.com

股份代號

8392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出口、電子商務及自家品牌產品銷售業務。我們的家居用品客戶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主要位於歐洲的知名百貨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35.3百萬元(「**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6.8百萬元增加約31.7%。於本期間，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92.4%。

全球家居用品市場(尤其是歐洲市場)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儘管受到歐洲持續軍事衝突的影響，我們繼續專注於收益的增長。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24.8百萬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2.6百萬元。家居用品出口銷售上升主要歸因於三大客戶於本期間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然而，由於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1.8%減少至本期間約30.5%。

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表現為約1.5百萬元，較過往期間約1.3百萬元增加約15.4%。於本期間，電子商務產品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升自家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於多種渠道宣傳我們的產品，以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於中國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及宣傳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表現成功增加至約1.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50%。於本期間，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業務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3.4%。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0.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帶來的挑戰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並繼續開拓客戶群，透過增加產品種類及加強產品質素增強競爭力。管理層堅信，本集團將可憑藉其良好基礎保持競爭力，於將來會為股東帶來豐碩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35.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該收益增幅乃主要由於對比過往期間，於本期間(i)家居用品出口業務的客戶銷售訂單增加；及(ii)自家品牌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本期間約2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期間銷售訂單增加帶動收益增加並與之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34.9%至本期間約11.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30.7%上升至本期間約31.7%，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的滯銷存貨撥回撥備約22,000港元，惟由於家居用品出口業務於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故被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相對較低的價格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過往期間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0.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獲得政府補貼較過往期間減少約0.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0.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5.7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5.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培訓成本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3,000港元增加約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於過往期間確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經計及上述各項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0.1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帶動收益增加，惟部分被本期間獲得的政府資助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的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租賃負債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上升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0.6%，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餘額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2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7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2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約4.2倍及4.1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5.5倍及5.3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呈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1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32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於本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僱員的薪酬待遇經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新員工提供迎新培訓，並在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本集團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投資已由貨幣借款對沖或訂立任何其他旨在對沖的金融工具。董事會將監察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使相關風險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及回報。於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份，佔本公司於各自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概無股份就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概無採納其他股份計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百萬港元)。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中國的若干物業未償還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逸丰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新租賃，以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固定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租賃為不可撤回及不設續租選擇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不可撤回期間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成功在GEM上市。本公司股本架構自此概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出售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其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

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而且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充足檢查及平衡。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需要及企業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本期間有任何董事不符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L) (附註2)	61.125%
陳麗燕女士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 Limited，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 法團普通股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L) (附註)	
余先生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Hearthfi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4	35,293	26,836
銷售成本		(24,106)	(18,586)
毛利		11,187	8,25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00	1,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3)	(3,931)
行政開支		(5,101)	(5,731)
經營溢利／(虧損)		1,893	(91)
財務成本		(38)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5	(99)
所得稅開支	5	(4)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6	1,851	(1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	(17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8)	(1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3	(28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19 港仙	(0.01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1	186
使用權資產		1,097	324
		1,248	51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108	5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9,913	8,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	1,6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a)	1,192	1,1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	12,839	11,069
		26,413	23,173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2	1,103	154
貿易應付款項	13	2,490	1,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790	1,686
合約負債	13	213	347
租賃負債		630	84
即期稅項負債		8	4
		6,234	4,241
流動資產淨值		20,179	18,9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7	245
資產淨值		20,940	19,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10,000
儲備		10,940	9,197
權益總額		20,940	19,1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8	182	36,793	(360)	(25,122)	21,501
期內虧損	-	-	-	-	-	(102)	(1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79)	-	-	-	(1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9)	-	-	(102)	(28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3	36,793	(360)	(25,224)	21,22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8	225	36,793	(360)	(27,469)	19,197
期內溢利	-	-	-	-	-	1,851	1,851
其他全面收益	-	-	(108)	-	-	-	(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8)	-	-	1,851	1,74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117	36,793	(360)	(25,618)	20,9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3	1,4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3	2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3)	(30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8	(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1	1,23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15	13,65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6	1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39	14,889
銀行透支	(1,103)	—
	11,736	14,8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買賣及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經選定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除另有所述者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 缺乏可兌換性
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按時點轉移	35,293	26,8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政府補貼(附註)	100	826
利息收入	166	275
包裝及工裝收入	23	25
樣本及設計收入	18	27
外匯收益淨額	159	109
其他	34	59
	500	1,321

附註：於本期間，該金額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為支持出口推廣活動而提供的財政援助(過往期間：該金額指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為支持出口推廣活動而提供的財政援助，以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資助，以促進企業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已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或促進投資和保護投資協定的市場發展品牌、提升營運水準及推廣銷售)。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丹麥	11,513	9,715
英國	8,532	6,664
法國	4,539	1,398
澳洲	2,997	1,500
德國	1,786	1,514
美國	1,461	1,402
中國	1,209	794
瑞士	968	351
波蘭	708	974
加拿大	628	891
意大利	271	866
其他	681	767
	35,293	26,8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80	9,715
客戶B	5,447	4,764
客戶C	3,538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	4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所得稅開支	4	3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B&C Industries(BVI)Limited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兩間公司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獲豁免繳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享有第二階段稅務優惠待遇，其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過往期間：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繳納)。舍圖時尚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85	300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撥備淨額(包括銷售成本)	(22)	298
家居用品成本	22,267	16,5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58
外匯收益淨額	(159)	(109)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短期租賃費用：		
－辦公室物業	687	687
－零售商店	72	269
－倉庫	75	2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85	3,928
－酌情花紅	88	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98	266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約1,851,000港元(過往期間：虧損約10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00,000,000股(過往期間：1,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8.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000港元(過往期間：無)。

10.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03	258
製成品	2,768	2,337
	3,171	2,595
存貨撥備	(2,063)	(2,055)
	1,108	54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1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000港元)，當中已扣除陳舊滯銷存貨的撥備約2,0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5,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60	5,188
應收票據	6,153	3,513
	9,913	8,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311	2,928
31至60天	2,275	2,447
61至120天	4,327	3,141
121至180天	-	185
	9,913	8,70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2. 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附註(a))	9,752	10,896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79	1,344
銀行透支(附註(b))	(1,103)	(154)
	12,928	12,086

12. 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透支(續)

(a) 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1,192	1,171
無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i))	8,560	9,725
	9,752	10,896

本集團銀行存款平均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3.50
無抵押銀行存款	3.1 至 3.3	3.50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以固定年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註：

- (i)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 (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 (iii) 所有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均以美元計值。

(b) 所有銀行透支均以港元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90	1,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244	580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1,519	1,093
其他	27	13
	1,790	1,686
合約負債	213	347
	4,493	3,999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354	1,904
91至180天	75	12
超過180天	61	50
	2,490	1,966

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15.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	687	687

1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與一名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作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余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與泛華深圳的交易亦屬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40	1,269
酌情花紅	42	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27	35
	1,009	1,334